

高院准執達吏助恒地收馬屎埔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恒基地產早前成功獲法庭批出臨時禁制令，於上周四（2日）開始一連兩天嘗試派人收回粉嶺馬屎埔村一幅農地不果，昨日再向高院尋求指示，法官鍾安德應恒地要求，批准由法庭執達吏負責執行收地臨時禁制令，又容許執達吏有需要時尋求警方協助，違反禁制令人士將交由法庭處理。恒地代表律師庭外稱，相信執達吏最快可在下星期協助收地。

臨時禁制令上月經已批出，但馬屎埔該幅5,500呎村農地仍有聲援人士留守。持有土地的恒地子公司「祺

星有限公司」代表律師昨在庭上指，取得臨時禁制令後曾派出逾200名保安到場，仍然未能成功收回土地。

遇阻撓可尋警助 拘違反禁制令者

農地的前租戶區流根及聲援人士未有代表到庭，法官鍾安德最後批准恒地一方的要求，由執達吏到場協助執行臨時禁制令，即不准任何人佔用該幅農地、阻塞出入口及阻礙業主入內進行工程。

執達吏在有需要時可以尋求警方協助，拘捕違反禁

制令的人士。警方在拘捕相關人等後，需向他們發出書面或羈留通知，然後交由法庭作進一步指示。

前租戶區流根女兒區曉雯昨表明不會離開，稍後會與聲援人士商討執達吏收地時的具體對策。律師昨亦向法庭呈上多張照片，顯示有人在禁制令範圍搭建木塔。結構工程師目測後認為木塔是臨時搭建，結構不安全。

恒地上周派出人員成功將農地以圍板圍封，但數名示威者仍在農地以木板搭成「高台」通宵留守抗爭。恒地當晚發出聲明指圍板工程的激烈衝擊，已引致5



反對收地的村民在農地以木板搭成「高台」，繼續留守抗爭。資料圖片
名保安員受傷送院，提醒村民非法佔地並逗留在禁制令範圍，已屬藐視法庭，呼籲他們盡快離開。

曾健超被質疑「講大話」

辯方律師踢爆口供前後不一 疑邊作供邊編造



「金牙大狀」清洪質疑曾健超邊作供邊編造供詞。資料圖片



曾健超被辯方律師直指在庭上講大話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七警案」昨日在區域法院繼續進行「案中案」聆訊，以控方證人身份出庭作供的曾健超，被一眾辯方律師接連質疑他一邊作供，一邊製造供詞，更踢爆他庭上作供的內容，與其早前向警方錄取的書面供詞不同，分明是「講大話」。控方則在庭上建議，下周二安排主審法官杜大衛親身到金鐘龍和道及添馬公園變電站，實地視察包括曾健超被制服的位置，惟法官表示不明白實地視察的用意，雙方需再討論。

代表第二被告高級督察劉卓毅的資深大律師、「金牙大狀」清洪昨日在庭上質疑，曾健超的庭上證供與前年錄取的書面供詞有出入，包括被抬走的路線及警員人數等，質疑他一邊作供，一邊製造供詞。曾健超否認，稱在錄取書面口供時，只回應警員問的問題，沒自行補充。

清洪窮追猛打，質疑曾健超在書面供詞中，沒有回答警方的問題，他對事件的簡述究竟是來自親身記憶還是參考網絡片段？曾健超稱，不記得當日警員有否問這條問題，又忘記自己有何回答。清洪其

後引述曾健超2014年10月22日的司法覆核誓章，指他當時拒絕回答相同問題。曾健超解釋稱，當時是採納了法律意見，認為可能影響日後的起訴，所以拒絕回答。

清洪：怕入罪 蓄意拒與警合作

清洪又表示，警方去年向曾健超播放多段影片後，曾健超拒絕給予證供，質疑他蓄意不與警方合作，怕證供令自己入罪。曾健超否認，聲言不明白片中認到自己被打，為何會令自己入罪。

被指「政治家」 做事有政治目的

代表第四被告警員劉興沛的大律師蔡維邦指，曾健超被噴胡椒噴霧後，對事件根本已經沒有實際及獨立的記憶，直指曾在庭上「講大話」，又質疑他是政治家，做事有政治目的。曾健超不同意自己沒有記憶，又稱自己只是「打算」參加今屆立法會選舉，現時仍未成為立法會議員，「我未選到，唔可以話我從政。」

改口認潑液 律師質疑說謊

第六被告警員關嘉豪的代表女大律師林芷瑩則指，在早前襲擊案中，曾健超的代表律師曾指，潑液體的男子與在中區警署被捕的男子並非同一人，到區域法院就改口，曾健超承認自己潑液體，又在中區警署閉路電視片段中認出自己，質疑他是說謊。曾健超不同意有關說法。

曾健超作供完畢，控方在庭上透露尚有8名證人會在「案中案」作供。聆訊下周一繼續。

辯方大狀與曾健超對答節錄

第二被告劉卓毅代表律師清洪

清洪：過去你有意拒絕回應調查警員，究竟你的敘述是源自記憶還是網片？……另有可能，你不想被不能更改的證供約束？

曾健超：我有咁諗。

清洪：點解供詞唔提有人叫你行快啲？

曾健超：我哋家有解釋。

清洪：你（庭上）作供期間，製造證供出來。

曾健超：唔同意。

清洪：你話佢哋講「示威咁嘍」，口供搵得到嗎？

曾健超：搵唔到。

清洪：有咩原因？

曾健超：冇。

清洪：你嗰度製造新證供？

曾健超：唔同意。

清洪：2015年09月30日你獲capo（投訴警察課）邀請，重看片段以辨認自己，要求你睇咗16條片，而法庭播過嘅片，包括在內。

曾健超：係。

清洪：2015年10月16日，你同法律代表到了capo辦公室，睇咗20條片，而法庭播過嘅片，包括在內？

曾健超：係。

清洪：你被要求在片中認出自己？

曾健超：係。

清洪：睇完片後你話你冇，拒絕提供證人供詞？

曾健超：係。

清洪：當時叫你睇片中認自己，有咩咁難？

曾健超：我嘅擔心係，當時警方一直提出好多預設。

清洪：你只係被要求認出自己，有咩咁困難？

（曾健超無回應）

第四被告劉興沛代表律師蔡維邦

蔡維邦：主控曾男你睇片，每一段後都會問你，片段同你對當晚的記憶係咪一致？

曾健超：係。

蔡維邦：你每次都回應，係一致？

曾健超：係。

與中區警署內的男子非同一人，你記唔記得？

曾健超：我記得。

林芷瑩：他話潑液男戴着頸巾（scarf），而中區警署內拍到嘅人有頸巾，但你今次審訊中，就話係同一人。我指出，你嗰個庭上講大話。

曾健超：唔同意我講緊大話。

林芷瑩：代表你嘅大律師係九龍城裁判法院，指出兩者非同一人？

曾健超：係。

林芷瑩：我向你指出，你今日嘅庭上說嘅話，即你指潑液男及中區警署內均是自己，並非真相。

曾健超：唔同意。

資料來源：法庭 製表：記者 杜法祖

助理報警稱被打 校長否認指控



李求恩紀念中學爆學校風雲。劉友光 攝



賴炳華強調沒有襲擊任何人。劉友光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黃大仙新蒲崗李求恩紀念中學掀起學校風雲，一名助理校長日前報案，指稱在開會期間兩度遭校長拍打膊頭。警方證實事件已列作「普通襲

擊」案跟進，暫未有人被捕。涉事校長賴炳華昨日舉行記者會澄清，強調自己沒有任何肢體動作襲擊他人，並相信警方的調查工作，會全力協助調查。

警方表示，上月30日接獲一名41歲男子報案，聲稱於5月16日在黃大仙區一學校內，被人以手毆打左肩膀。事主及後自行到東區醫院求診。警方經調查後列作「普通襲擊」，交由黃大仙警區刑事部跟進，暫未有人被捕。

李求恩紀念中學校長賴炳華昨午在校內召開記者會，強調自己並沒有任何肢體動作襲擊他人，他指是從傳媒口中始得知自己涉及襲擊事件，並表示警方至今並未有拘捕他，或要求他協助調查。

賴校長透露，警方上周曾聯絡校方，並取去學校禮堂的錄影帶了解；昨日亦有探員找老師在口供紙簽名。另一名助理校長則透露，涉事的助理校長在三周多前開始請病假至今。

校董會：對同工繞過報警感失望

李求恩紀念中學校方法團校董會發出聲明，指校董會在昨日之前，從未收過報案人的任何投訴，因而不了解事件內容及發展，但對事件深切關注。

聲明稱校董會其中一個角色，是協調學校教職員之間關係，如果是同工間的關係或工作上出現矛盾，該會十分樂意作為調解者並協助尋求舒緩的方法，但今次事件繞過法團校董會而直接報警，並非慣常做法，令該會感到十分失望。

校方將於後日（下周一）為學校家長及學生提供情緒支援服務，並祈望警方在短期內查明真相，向公眾公佈，還校方管理層一個公道。

「拍手」及指原告常藉故與女同事有身體接觸。雖譚和原告於5月簽下協議書，譚同意不再追究，但譚卻於12月透過平機會，入稟投訴他性騷擾。

原告指，有關指控均為惡意及虛構，因自己一直在校內不受下屬尊重，除兩名被告外，另有一名早前誹謗他性騷擾的女助教，全部均希望原告被移除教席。

原告續指，被告行為令他聲譽受損，除需接受精神及心理治療外，他亦被逼調往愛國旗下的屯門英文學校，需要通過英文水平測試，有機會影響其教席，故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及要兩名被告賠償。

前副校入稟禁兩女教師誹謗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明愛馬鞍山中學前副校長袁志文，繼兩年前入稟控告女助教誹謗他性騷擾後，日前再入稟法院控告另一名女助教及作證的女教師，指被兩人誹謗，令其聲譽受損及被迫調校，精神及心理均受創，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，禁止兩人再發出誹謗言論及追討賠償。

教職譚樺，據入稟狀指，譚已於去年9月離校。

遭投訴「拍膊頭」性騷擾

原告袁志文於入稟狀指，原告於2014年2月缺席觀課後，鄧翌日去信校長投訴原告不負責任及不希望再與他共事。譚其後因受鄧的慫恿，於同年3月向校長投訴原告「拍膊頭」性騷擾。鄧為了進一步增強指控，向校長作證，稱自己亦曾遭

身懷2元偷粽 餓漢無力「罰十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深水埗發生偷粽案。中年漢涉偷走雜貨店兩隻放在店外擺賣、共值36元的鹹肉粽，被女店主在閉路電視發覺追出擒獲。有人曾欲效法內地「偷一罰十」，要求罰款360元，但涉案中年漢求情稱無錢開飯，身上僅得兩元，店方最終將其報警查辦。

被捕疑人姓黃，58歲，因涉「店舖盜竊」被扣查。現場為汝州街一間雜貨店，現場消息稱該店為防小偷高買，早前已安裝閉路電視防盜。前晚深夜11時37分，女店東在店內工作期間，從閉路電視看見店外有一名戴鴨舌帽中年漢，形跡可疑在店外徘徊，未幾發現有人伸手取去兩隻放在門前出售的鹹肉粽，放入環保袋內即轉身離開。

女店東馬上追出，在10多米外將對方截停，揭發有人偷了兩隻鹹肉粽，每隻價值18元。

據悉，該名中年漢被截獲後，曾求情稱：「成日無食嘢，身上得兩蚊，畀次機會啦！」不過，有人為杜絕小偷日後再來滋擾，欲仿效內地「偷一罰十」的做法，要求罰款360元才肯放人。由於中年漢身上僅得兩元，店方考慮後決定報警。警員到場調查後，以涉嫌「盜竊」將該名涉案男子拘捕。

「偷一罰十」或涉勒索 刑罰重過偷

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指出，店舖盜竊案中的店方不應提出賠錢的要求，否則隨時惹上官非，因為有可能被人指控勒索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；而偷粽涉及的盜竊罪，最高刑罰亦只是判處監禁10年，所以若有人提出要求小偷賠錢，「刑罰隨時重過個小偷！」

同時，涉案者在法律上未被定罪，要求「偷一賠十」並無法律基礎，要是「偷一賠十」可以了事的話，即犯案事敗只須付款解決，毋須負上刑事責任，陸大狀認為「此風實不可長」。